

南京师范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318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师范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5-0318
- 1.2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次）
-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0 万元
-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7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仪器设备主要用于 AI 大模型进行训练推理、深度学习测试、科学计算等工作。
- 1.6 合同履行期限：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 1.7 行业划分：工业。
-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2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2) 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发票。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98970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晶晶 左卢成

电子邮箱：chujj@jcec.cn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晶晶 左卢成

电话：025-833141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所列收费标准差额累进计算后的 6 折收取。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 4000 元时，按照保底代理费 4000 元/项目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

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苏教法[2017]14 号 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第四条完善高校经费和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十三）优化高校办学设备招标采购流程。急需设备首次招标如不足 3 家供应商的，可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高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要）；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2.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情形。

22.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
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它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产品指标 响应情况 3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方面进行评分：</p> <p>“★”的指标技术偏离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响应；</p> <p>a. 标记为“▲”的指标是较重要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每条减 3 分，共 9 条；</p> <p>b. 标记为“●”的指标是较重要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每条减 2 分，共 2 条；</p> <p>c.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每条减 1 分，共 1 条；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 32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p>	32
3	业绩 10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章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10
4	供应商履 约能力 3分	<p>为保证此次增容算力的稳定性和兼容性，需要投标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具备高性能计算及服务云平台、GPU 计算平台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合计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5.1	总体方案 23分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p> <p>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p> <p>方案与采购需求稍有偏离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2 分；</p> <p>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p>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5.2		<p>培训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稍有偏离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2 分； 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5.3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稍有偏离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2 分； 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5.4		<p>巡检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巡检方案：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符合招标要求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稍有偏离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2 分； 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6	节能环保 2分	<p>6.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p> <p>6.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2
7	合计		100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仪器设备主要用于 AI 大模型进行训练推理、深度学习测试、科学计算等工作。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 GPU 工作站 (核心产品)	1	
2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1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规格要求
1	高性能 GPU 工作站	<p>(1) ★处理器：CPU≥2 颗；主频≥2.4 GHz，≥48 核心，≥96 线程；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制造商网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相关要求即可）；</p> <p>(2) ▲内存：提供≥2048GB DDR5 RECC 4800MHz 内存，内存插槽≥32 个；</p> <p>(3) ▲硬盘：提供 NVMe 3.84TB 硬盘≥2 块（支持 RAID1），提供 NVMe 7.68TB 硬盘≥6 块；</p> <p>(4) ★算力：配置 GPU≥8 张，单张卡芯片配置≥80GB。GPU/NPU 卡之间至少支持采用 HCCS、Nvink、MLU-Link 其中一项。支持 8 卡高效互联，卡间互联带宽 900 GB/s，单张卡算力：FP8 运算能力≥3900TFLOPS 或 FP16 运算能力≥1900TFLOPS；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制造商网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相关要求即可）；</p> <p>(5) ▲网络和接口配置：2 口 10G 网卡≥2 个，单口 400G IB 网卡≥8 个。USB 3.0 接口≥2 个，VGA 接口≥1 个，PCIE 5.0×16 插槽≥2 个；电源：3000W（4+2）冗余电源≥6 个；</p> <p>(6) ▲系统需求：Ubuntu 24.04 版本 Linux 操作系统，Lightdm 桌面管理器，XFCE 桌面环境，最新稳定版本驱动程序、Cuda 环境、Docker 环境，</p>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规格要求
		<p>最新版 Miniconda 以及相关工具软件（FastQC、BLAST、BWA、GATK SAMtools、AlphaFold、R、TensorFlow、PyTorch）；</p> <p>（7）●其他：提供本地管理功能，具有本地机器状态显示功能，可实现独立于操作系统的远程操作，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监控 CPU，电源状态，温度等。同时支持≥8 个系统散热风扇。</p> <p>注：所有证明材料，自拟无效。</p>
2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p>（1）▲处理器：CPU≥2 颗。主频≥2.6GHz，≥32 核心，≥64 线程；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制造商网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相关要求即可）；</p> <p>（2）▲内存：提供≥2048GB DDR4 RECC 3200MHz 内存，内存插槽≥32 个；</p> <p>（3）▲硬盘：提供 NVMe 3.84TB 硬盘≥2 块（支持 RAID1），提供 NVMe 7.68TB 硬盘≥6 块；</p> <p>（4）★算力：配置 GPU≥8 张，单张卡芯片配置≥80GB。GPU/NPU 卡之间至少支持采用 HCCS、Nvink、MLU-Link 其中一项。支持 8 卡高效互联，卡间互联带宽 600 GB/s。单张卡算力：FP8 运算能力≥1200TFLOPS 或 FP16 运算能力≥600TFLOPS；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白皮书或者制造商网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相关要求即可）；</p> <p>（5）▲网络和接口配置：2 口 10G 网卡≥2 个。USB 3.0 接口≥2 个，VGA 接口≥1 个，PCIe 4.0×16 插槽≥8 个；电源：3000W（N+N）冗余电源≥4 个；</p> <p>（6）▲系统需求：Ubuntu 24.04 版本 Linux 操作系统，Lightdm 桌面管理器，XFCE 桌面环境，最新稳定版本驱动程序、Cuda 环境、Docker 环境，最新版 Miniconda 以及相关工具软件（FastQC、BLAST、BWA、GATK SAMtools、AlphaFold、R、TensorFlow、PyTorch）；</p> <p>（7）●其他：提供本地管理功能，具有本地机器状态显示功能，可实现独立于操作系统的远程操作，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监控 CPU，电源状态，温度等。同时支持≥8 个系统散热风扇。</p>

序号	指标项	详细规格要求
		注：所有证明材料，自拟无效。
3	服务与其它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供应能力，保证按时按量交货

三、采购项目投标币种，付款，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4. 供货期≤20 工作日，交货方式：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交货地点：南京。

5. ★免费质保期：3 年，且承诺质保期内设备硬件、系统及主要部件的免费更换及维修，质保期外优惠价格供应原厂配件；

6. ★为保障货物稳定性及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将提供全新产品的承诺函原件。

7. 中标后提供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许可。

四、验收标准：

1. 原厂原包装；

2. 包装完好；

3. 设备清单与采购文件一致；

4. 设备外观无损；

5. 调试后正常运行；
6. 技术参数按投标文件逐条对应。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相关领域的实施经验，拥有高性能计算、AI 硬件系统集成、现场部署及技术支持的能力，能够提供专业技术团队及高质量服务。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项目进度计划、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机房改造方案、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应体现完整性、针对性，并能优于招标文件基础要求者优先。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施团队，积极主动与用户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达成项目目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

3.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辅材、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支持等，过程须接受采购人监督。

（二）项目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5 人；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交付过程中，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覆盖系统操作、管理维护、日常运维、常见故障应急处理等内容的专项培训计划。需要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所有硬件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开关机和设备运行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Linux 系统基本操作命令、文件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服务器远程控制、作业提交，Docker 的基本操作等。通过培训确保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能够了解系统的安装及配置，掌握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的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技能。应提供定制化案例教学和后续在线/远程答疑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如系统出现错误和故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给予修正。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工作日内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24 至 72 小时内修复。提供“5×24 小时”远程及上门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如硬件损坏）应于工作日内 8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临时替代方案。非工作日应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等待工作日后第一时间到达进行修复。

3. 其他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

4. 供应商应提供自身及所投货物品牌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流程、联系方式、备件保障等，须形成书面承诺文件（含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四）项目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主动巡检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进行巡检（如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配置情况，性能指标等，并给出优化建议和合理的解决方案。

（五）节能环保与合规要求

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国家节能、环保认证设备，应提供鼓励设备能耗测试报告、运行节能优化方案。鼓励提供高能效比、低碳环保等性能说明。

（六）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现场对现有 IT 架构、机房环境、供电、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及时与用户沟通，梳理需求，对于机房改造提出针对性意见。

六、违约认定及赔偿要求：

（一）以下情况视为供应商违约：

1. 逾期交货；
2. 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3. 未通过验收；
4. 提供伪劣产品；
5.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二）违约赔偿

1.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催告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5. 合同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师大合同编号：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项目（二次）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_____。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交货方式：现场安装，交货方式：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交货地点：南京。

5.3 免费质保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中标后，乙方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___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_____。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供应商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品牌及型号
1	高性能 GPU 工作站	1		
2	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1		
3	合计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 1、免费质保期：__年，且承诺质保期内设备硬件、系统及主要部件的免费更换及维修，质保期外优惠价格供应原厂配件；
- 2、为保障货物稳定性及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将提供全新产品的承诺函原件。
- 3、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流程、联系方式、备件保障等，须形成书面承诺文件（含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仅供参考，根据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